臺南市新化區協與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 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	歷	經歷		政	見
1		李明郎	45 年 10 月 26 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職畢業		(一)大新國小家長 (一)大新國小家長 (二)保生大帝廟常 (三)保生大帝廟常 (三)聖帝廟常及 (三)聖帝廟常 (三)聖廟常路與 (四)協與第2、3屆 長 (五)新區與第1、2、 (五)現 (五)現 (五)現 (二)現 (二)明 (二)明 (二)明 (三)里 (三)里 (三)里 (三)里 (三)里 (三)明	務。協事 18新3	 (一)爭取經費、透明政策。 (二)社區和諧、加強警民連線、維護社區安全。 (三)加強建設、美化環境。 (四)用心規劃、熱誠服務。 (五)提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。 (六)策劃社區交通、確保生命安全性。 (七)爭取建設社區道路及維護排水設施。 (八)廣設監視系統,以維護治安及生命財產安全保障。 (九)多利用空曠用地,以美化環境、提昇生活休閒空間。 	
2		孫 麒 傑	42 年 9 月 7	男	臺南市	無	新化國中畢業	業	(一)新化農會代表 、18、19屆		(一)骨力用心經營社區。 (二)誠心關懷社區弱勢。	
3		毛美麗	50年 6月 6日	女	臺南市	無	國中畢業				 (一)將每月薪資(里長事務費)用於每月煮愛心午餐給予里民務戶、活動中心不足設備一一改善.開放唱歌泡茶跟里民互意(二)焚化爐百萬補助將用於里民的福利,用於何處將一一陳發動中心給予里民觀看。 (三)本人盡心盡力為民服務把協興里的事務做好、說到做到沒支持。 	進友誼。 此列印出來公布於活
4		賴 明 賢	65 年 3 月 17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臺南大學理碩士畢業	學科技管	(一)大新國小家長 員會顧問 (二)京都大樓管理 員會主委 (三)臺南市綠培力 區規劃師 (四)中華顧協公民 者 (五)臺南應用科技 學講師	型委	未來 就是 Do The Right Things 依據臺南市垃圾焚化爐回饋金辦法,協興里一年有100萬的預算經費。本意大化辦理以下三大任務工作。讓協興里充滿溫馨與活力。 (一)落實照顧關懷 1.活化協興里活動中心,定期定點辦理銀髮族體適能暨藝文學習活動。 2.持續推動敬老慈幼活動,包括支持大新國小弱勢家庭。 3.向社會局提案辦理營盤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,推行長輩共餐。設置食物銀行要幫忙的獨居長輩。 (二)營造宜居共融 1.結合公部門檢討里內人行空間,招募社區巡守志工,提升環境治安。 2.提案新化區公所認養國防部閒置用地,打造兼具文史生態的共融公園。 3.辦理社區媽媽教室,結合農特產創新發展社區經濟。 (三)推動永續生活 1.持續監督公害,不定期辦理垃圾分類及環境教育,提升里民環境生活品質及2.整頓大新公園,落實環境綠美化,開放登記領取樹苗、種子,美化社區。 3.結合綠培力計畫與綠色照顧計畫,打造協興共享菜園、開心農場。	丁或社區冰箱,並供餐給需

一、投票時間:

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 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 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

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,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
-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
- 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
- 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
 - 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
- 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
- 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 :

相 工 對 分 號 次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 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 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